

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

2020024号

呼兰区公园路街道原野村:

根据呼兰区公园路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 预征收呼兰区公园路街道原野村集体土地约 2.5221 公顷, 面积以实测为准, 作为呼兰区CNG 母站利用项目用地。

- 一、用地位置: 详见附图。
- 二、征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和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哈尔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》(哈政发法字〔2015〕20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- 三、本公告发布后, 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等相关工作。
- 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 被征地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地类现状擅自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、抢栽农作物、树木、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附着物, 否则, 不予补偿。
- 五、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提出听证申请, 逾期未提出申请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- 六、本公告有需咨询的问题, 请与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呼兰分局联系。

联系电话: 57336089



2020年7月8日